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技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533005141，发证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微光技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至202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微光技术2025年度已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将对微光技术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